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及证书变更

一、需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几种情况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奥博特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当出现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获证组织可向奥博特提出证书变更申请：

1.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二、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程序

1. 申请

欲进行证书变更的获证组织应与奥博特综合部联系，递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所递交材料中应明确证书变更项目/产品覆盖及变动情况，包括与产品相关的组织结构及/或职能的变动，产地情况及加工厂情况等。

2. 确认接受申请

当综合部确认所收到的资料已齐全后，对申请进行评审，以确认是否接受申请，如不接受申请，将与申请组织陈述理由，进行沟通。

3. 确定变更形式

(1) 当确认接受申请后，奥博特审核部根据申请证书变更项目，确定检查方式，检查方式分为书面检查与现场检查两种，对于以下证书变更项目仅需书面检查：

- a) 若获证组织的证书变更申请仅涉及该组织名称的变更；
- b) 组织未实施搬迁，仅因地址名称（如地名、路名等）发生变更，而提出地址变更申请；
- c) 分证书

(2) 若需现场检查的，奥博特综合部将与申请组织协商确定具体方式：结合再认证检查进行证书变更检查或安排补充检查；

4. 现场检查实施

1. 奥博特派检查员组成检查组，由检查组对申请组织递交的文件进行检查，完成后编制检查计划和检测要求（必要时），并通知申请认证组织选定实验室委托检测。奥博特检查组至少应在现场检查实施前 5 天将检查计划及检查委托书交申请认证变更组织确认。

2. 在每天的现场检查结束后由检查组长主持召开小结会，检查每位检查员的检查实施情况，交流检查信息，并视需要向申请认证组织代表介绍当天检查进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征求申请认证组织对检查发现及检查工作的意见。

3. 现场检查结束后，申请证书变更组织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并有效纠正后，经检查组跟踪检查报技术委员会后方可由奥博特签发证书。对于按照再认证检查或首次认证检查进行证书变更的组织，证书有效期至证书变更审批通过日后的第一年截止。对于通过其它方式转换的组织，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证书变更审批通过日，有效期至原证书发证日的第一年截止。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

